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6年11月份召開

「緩起訴處分金暨 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6年11月28日下午2時0分

地 點：本署大禮堂會議室（四樓）

主持人：葉主任檢察官耿旭

記錄：許智惠

出席人員：(略)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96年第1季（1-9月）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、2、3）

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」陳報3項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285,519元整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（一）2007健康fun一夏反毒拒煙恰恰恰活動，支出金額計206,069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（二）96年度足球隊暑期培訓計畫，支出金額計78,250元。

決議：函請補提營養費12000元相關收據後，送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。

（三）屏東地區96年度調解業務教育訓練研習會，支出金額計1,2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4、5、6、7、8）

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」陳報5項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355,680元整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（一）「監所收容人法治教育、更生保護業務宣導」，支出金額計37,2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二) 屏東看守所技訓班－「原住民傳統琉璃珠手工藝技訓班」，支出金額計89,4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三) 屏東監獄技訓班－「原住民傳統陶藝技訓班」，支出金額計104,4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四) 辦理「監所收容人就業輔導」，支出金額計46,8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五) 屏東監所技訓班－「收容人多元藝術文化才藝訓練班」，支出金額計77,88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三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）

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」陳報5項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2,584,089元整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(一)「2007大手千小手-幸福跟著我」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活動，支出123,350元。

決議：1、審查通過。

2、由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上季剩餘款項支應。

(二)「快樂上學去」助學金專案（7-9月），支出132,000元。

決議：1、審查通過。

2、由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上季剩餘款項支應。

(三) 冒險王「96國中生自我探索成長營」專案，支出108,073元。

決議：1、審查通過。

2、由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上季剩餘款項支應。

(四)「助學圓夢傳愛家扶」96暑期獎助學金頒獎活動，支出1,750,000元。

決議：1、審查通過。

2、同意撥款，由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。

(五)歡欣滿載 平安連年～歲末慈幼愛心園遊會暨聯歡大會，支出470,666元。

決議：1、審查通過。

2、同意撥款，由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。

(六)「快樂上學去」助學金專案(4-6月)，支出132,000元，補提學童領助學金證明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四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5-16)

(一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陳報2項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167,019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1、96年第2季「安置藥物濫用者戒治輔導」專案，支出金額計89,200元。

決議：鐘點費部分函請補提匯款單或印領清冊，並補註明併入年終辦理所得扣繳，再送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。

2、「96年夏令營『生命體驗營』」專案，支出金額計77,819元。

決議：函請補註明併入年終辦理所得扣繳後同意撥款，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。

(二)「安置藥物濫用者戒治輔導」專案，支出金額計89,200元，至96年10月止被告繳納金額45,000元，差額44,200元是否補足。

決議：本件於補件送請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由97年第1季指定撥款單位補足。

五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7)

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陳報「學齡期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」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108,600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決議：1、審查通過。

2、函請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先行陳報專戶剩餘款項，再憑宜辦理。

六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8)

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陳報「『海天伊色e呀e呀游』屏東縣東港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幼童第三屆畢業典禮暨親子活動」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74,450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決議：1、審查通過。

2、同意撥款，由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上季剩餘款項7,500元支應，差額66,950元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補足。

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9）

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陳報「東港外配偶子女課後照顧服務」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222,000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決議：函請補扣繳所得證明後同意撥款，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。

八、屏東縣政府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〉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20、21）

（一）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陳報2項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239,400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審查小組查核。

1、「毒品防制、校園啟動」—巡迴宣導專案，支出金額計192,000元。

決議：函請補正89號憑證後，再送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。

2、「校園啟動、反毒e起來—電腦繪圖比賽」專案，支出金額計47,400元。

決議：函請補正相關原始憑證後，再送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。

（二）本專戶指定支付金額590,000元，被告繳納金額490,000元，已支出金額211,650元，剩餘金額278,350元。

參、一般性支付團體96年度第3季（7-9月）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

程序履行金」專戶支用核撥情形查核（附件）

- 一、**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**：截至9月30日止，專戶餘額4,774,853元，差額部分其中有632,147元上繳總會，及暫付款72,000元，請該分會提出說明。

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張執行秘書夢龍說明：(一)上繳總會部分係於95年年中（即執行審查小組決議應先經審議同意）前，依總會指示匯出，今年至今尚未上繳。(二)暫付款部分係執行今年中秋節監所關懷活動專案（業經執行審查小組核准在案），已提列10月份支出，將於下季陳報成果查核。(三)專戶內另有96年度利息收入982元，特別提出說明。

決議：(一)執行審查小組決議前上繳總會部分之金額，請自剩餘金額內扣除，與專戶實際餘額相符，以利日後查核作業。

(二)專戶支用情形表內請記明利息收入，以利查核。

(三)餘核備通過。

- 二、**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林幹事芳存說明**：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內除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外，總會也會撥入緩起訴處分金（支應受保護人助學金、生活補助金、團輔活動），因科目同為緩起訴處分金，所以均會匯入同一專戶，差額部分在於總會9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剩餘款項32,977元，96年度至年底尚未核撥的有100,000元，另93年至96年6月份（每半年計息1次）之利息15,677元。協商程序履行金帳戶差額2,369元是利息收入。

決議：(一)專戶支用情形表內請記明利息收入，並請將總會匯入之金額分別帳戶（如甲、乙帳戶），以利查核。

(二)餘核備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「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之前有2位檢察事務官及會計主任負責查核，已股檢察事務官已被借調、辰股檢察事務官將於下月調回台北，目前只剩會計主任，是否再補一位具會計、財經背景之檢察事務官參與查核。

決議：俟新調任之檢察事務官到任後，簽請檢察長指派一位具會計

、財經背景之檢察事務官參與查核。

二、上季會議原決議一般性單位（更保、犯保）年度計畫部分於年度計畫結束後，再依年度專案方式陳報實施成果，然依部頒規定，每半年要進行查核，對此，建議一般性單位至少每半年陳報實施成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指示

請執行科將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並副知觀護人室，依決議內容辦理。

陸、散會

紀 錄：許智惠

主 席：葉耿旭